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电子 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3月6日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125万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3幢3楼，在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储能电子元器件项目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322.68平方米。项目地块东侧为小河；南侧为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西侧为苏州协鑫集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配置了“焊机(UT-C19W6/UAR-26)3台、双螺杆式空压机(FMVF15)1台、压力储气罐(C-1/A8)1台、冷冻式干燥机(FLD2G)1台、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WXF2W)1台、检测仪1台。

企业共有员工5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000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6年6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编制了《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125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13日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125万个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500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500 号)，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增加 1 台检测设备，新增该检测设备不会导致生产工艺、污染因子及排放量的变化，经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易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机、双螺杆式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能够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1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已按公司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满足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15日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 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产品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因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 依托租赁的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内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 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卫生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经上述措施后, 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125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废水、废气、噪声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二)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